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安心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产品说明

在本产品说明中，“本合同”指附加安心意外伤害医疗保险合同，“本公司”指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为便于投保人了解本产品特性，本公司就本产品作如下说明：

一、产品基本特征

（一）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责任和可选责任。投保人在投保时可以单独投保基本责任，也可以在投保基本责任的基础上选择投保可选责任，但不能单独投保可选责任。可选责任一经确定，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根据投保人的选择按下列规定承担相应保险责任：

1. 基本责任

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发生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在本公司认可医院接受治疗的，对其自遭受意外伤害之日起 180 日内实际发生并支付的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必需且合理的医疗费用**，本公司在扣除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和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等其他途径已经补偿或给付的部分后，对其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每次意外伤害免赔额的部分，按本合同约定的赔付比例给付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金。

（1）针对被保险人以参加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身份投保、或以未参加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身份投保的不同情况，投保人和本公司分别约定每次意外伤害的免赔额和赔付比例，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2）如被保险人以参加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身份投保，但未以参加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身份就医并结算的，赔付比例为投保时约定赔付比例的 80%。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在本公司认可医院治疗，至保险期间届满时治疗仍未结束的，本公司继续承担保险责任，但住院治疗最长至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止，门急诊治疗最长至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30 日止。

被保险人不论一次或多次发生意外伤害产生的意外伤害医疗费用，本公司均按本条约定分别给付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金，本公司累计给付的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金达到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金额时，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2. 可选责任

投保人选择可选责任的，需同时选择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和意外伤害重症监护病房津贴保险金。

（1）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发生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在本公司认可医院接受住院治疗的，本公司自被保险人每次住院第一日起，按下列公式计算并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意外伤害住院日津贴额×住院天数

被保险人一次住院本公司累计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的天数不超过 90 日。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住院两次或以上的，如前次出院日期与再次入院日期的间隔不超过 30 日，均视为一次住院。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在本公司认可医院住院治疗，保险期间届满时仍未出院的，本公司继续承担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责任，但最长至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止。

被保险人无论一次或多次因意外伤害住院治疗，本公司累计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的天数达到 180 日时，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2) 意外伤害重症监护病房津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发生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在本公司认可医院住院治疗期间，经医生诊断必须入住重症监护病房治疗的，其在重症监护病房治疗期间，本公司除给付本条第 2 款第 (1) 项规定的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外，按下列公式计算并给付意外伤害重症监护病房津贴保险金：

意外伤害重症监护病房津贴保险金=意外伤害重症监护病房日津贴额×入住重症监护病房天数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在本公司认可医院入住重症监护病房治疗，保险期间届满时仍未结束重症监护病房治疗的，本公司继续承担给付意外伤害重症监护病房津贴保险金责任，但最长至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止。

被保险人无论一次或多次因意外伤害入住重症监护病房治疗，本公司累计给付意外伤害重症监护病房津贴保险金的天数达到 30 日时，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二) 补偿原则

本公司在向受益人给付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金时，如被保险人所发生的属于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已通过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等其他途径获得了补偿或赔偿，且该补偿或赔偿金额与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给付的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金之和超过了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本公司将按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被保险人从其他途径获得的补偿或赔偿金额后的余额向受益人给付保险金，即包括本合同在内的各种途径所给付的所有补偿或赔偿金额之和不得超过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

(三) 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因下列情形之一发生医疗费用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金责任；因下列 1-6 项情形之一住院治疗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或意外伤害重症监护病房津贴保险金责任：

1. 主险合同责任免除条款所列情形；
2. 故意自伤，但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3.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或中国境外的诊疗；
4. 避孕、节育（含绝育以及绝育恢复手术）、治疗不孕不育症、人工受孕、怀孕、分娩（含难产）、流产、堕胎、产前产后检查、性病、性功能相关医疗、变性手术，或由前述情形导致的并发症的治疗；
5. 休养、疗养、身体检查和健康护理等非治疗性行为；
6. 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期间遭受意外伤害；
7. 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管理机构规定不予支付的费用。

(四) 其他免责条款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公司对可能影响本合同保障的重要内容进行了显著标识，请投保人仔细阅读

读条款正文加粗的部分。**(五)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并在保险单上载明。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日的零时开始，至期满日的二十四时终止。

(六)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为一次交清，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七) 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保险费×(保险期间天数-保险期间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0.65，经过天数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算。

二、利益演示**附加安心意外伤害医疗保险利益演示****投保示例：****投保示例一：**

李女士(30周岁，参加基本医疗保险，职业类别为第一类)，为自己投保附加安心意外伤害医疗保险(基本责任)，保险期间为一年，保险金额为1万元(免赔额0元，赔付比例100%)，按基准费率计算保险费为84.1元。李女士享有的保障如下：

单位：元

保险责任	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金
给付金额	10000 为限

投保示例二：

李女士(30周岁，参加基本医疗保险，职业类别为第一类)，为自己投保附加安心意外伤害医疗保险(基本责任+所有可选责任)，保险期间为一年，基本责任(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金)的保险金额为1万元(免赔额0元，赔付比例100%)，可选责任(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意外伤害重症监护病房津贴保险金)的日津贴额分别为100元/天，保险费为112.1元(基本责任按基准费率计算保险费为84.1元，可选责任保险费共28元)。李女士享有的保障如下：

单位：元

保险责任	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金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	意外伤害重症监护病房津贴保险金
给付金额	10000 为限	100×住院天数	100×入住重症监护病房天数

注(适用全部投保示例)：

1. 被保险人不论一次或多次发生意外伤害产生的意外伤害医疗费用，本公司均按条款约定分别给付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金，**本公司累计给付的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金达到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金额时，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责任终止。**

2. 以上投保示例中赔付比例为被保险人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身份就医并结算时的赔付比例，**被保险人未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身份就医并结算时的赔付比例为投保时约定赔付比例的80%。**

3. 如投保的保险责任含可选责任，**被保险人一次住院本公司累计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的天数不超过90日。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住院两次或以上的，如前次出院日期与再次入院日期的间隔不超过30日，均视为一次住院。**

4. 如投保的保险责任含可选责任，被保险人无论一次或多次因意外伤害住院治疗，本公司累计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的天数达到 180 日时，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责任终止。

5. 如投保的保险责任含可选责任，被保险人无论一次或多次因意外伤害入住重症监护病房治疗，本公司累计给付意外伤害重症监护病房津贴保险金的天数达到 30 日时，意外伤害重症监护病房津贴保险责任终止。

6. 以上均须满足本合同约定的给付条件。

本产品说明供了解产品使用，具体内容以保险条款和保险合同为准。